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宁波泓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泓祥投资”）、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泓万投资”）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系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控制的企业。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瑞达”）为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兄弟王明龙先生控制的企业，前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56,545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32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公司持股员工及相关股东具有资金需求，泓祥投资、泓万投资、上海金瑞达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在上述减持期间，公司有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泓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√否
	其他：_____	

持股数量	39,958,224股
持股比例	5.1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26,998,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2,959,424股

股东名称	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_____
持股数量	12,267,878股
持股比例	1.5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8,289,107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978,771股

股东名称	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_____
持股数量	4,319,358股
持股比例	0.5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2,918,485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400,873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

第一组	宁波泓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9,958,224	5.17%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	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267,878	1.59%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	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,319,358	0.56%	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
	合计	56,545,460	7.3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宁波泓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,45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7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,45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8 月 3 日~2026 年 11 月 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67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22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67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8 月 3 日~2026 年 11 月 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8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8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8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8 月 3 日~2026 年 11 月 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股东泓祥投资、泓万投资、上海金瑞达承诺：

1.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/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/公司所持股份。

2.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，应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3.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。发行人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，本企业/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